

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2010年12月01日股東會通過施行
2013年05月30日股東會通過施行
2014年05月30日股東會通過施行
2019年05月24日股東會通過施行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落實資訊公開及保障投資，並加強本公司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特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 一、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債券保證金)，暨上述契約商品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二、本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係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為利率、匯率、貨幣相關之遠期契約、選擇權、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經營與避險策略：

本公司操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標的，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考量。交易對象，原則上應選擇平時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從事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並判斷是否為避險性或非避險性之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權責劃分：

(一)、交易部門：

- 1.負責蒐集金融市場資訊並熟悉衍生性商品及相關法規。

2.衡量公司暴露風險之程度並擬定操作策略，依公司授權進行操作。

(二)、財會組：

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暨相關法令處理。

四、交易額度：

(一)、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操作：以不超過公司營運所產生之風險部位為限。

(二)、以非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操作：目前本公司暫不操作以非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

五、績效評估：

非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操作，以每一契約操作損益作為績效評估基礎，另按月結算操作損益。

六、損失上限之金額：

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操作，同一會計年度每筆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百分之二十；累計損失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上限。

第四條、作業程序：

一、交易部門擬定操作策略，呈請權限主管核准後，於下列授權額度內進行操作：

授 權 額 度	權 限 主 管
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下	部門主管
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億元(含)以下	副 總 經 理
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拾億元(含)以下	總 經 理
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拾億元(含)以下	董 事 長
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拾億元以上	董 事 會(註)

註：董事會權限之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

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指定之網站申報。
- 二、有下列情形者，本公司應於事實發生日內將相關資訊公告申報：
 - 1.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2.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未實現損失占淨值百分之三以上；
 - 3.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4.已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者。

第六條、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
 - (一)、信用風險考量：交易對象限定與本公司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考量：市場以透過金融機構之公開市場交易為主。
 - (三)、流動性風險考量：
 - 1.交易之商品以流動性高為主。
 - 2.交易之對象必須有充份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3.財會組應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情形，以確保交割時有充足之現金支付。
 - (四)、作業風險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 (五)、法律風險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應與法務人員溝通後才得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之發生。
- 二、作業流程內部控制：
 - (一)、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
- (三)、登錄人員應定期與往來之金融機構對帳或函證。
- (四)、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本處理程序所規定之限額。

三、交易部位評估：

衍生性產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每週應評估一次，若為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應至少每月評估兩次，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第七條、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交易風險之監控。
- 二、定期評估交易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

- 一、定期評估目前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之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從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每半年將評估事項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第八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產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備查簿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及定期評估事項。
- 三、交易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之定期評估。
- 四、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之定期評估。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產品交易之備查簿應保存五年。

第九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

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做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本公司相關人員若違反本處理程序時，依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子公司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有關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並自行檢查其作業程序是否符合準則規定，及是否依所訂定之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覆核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彙總交由本公司財會組於每月十日前代為公告申報。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於事實發生日內將相關資訊交由本公司代為公告。

四、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未實現損失占母公司淨值百分之三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以書面通報相關資訊，由本公司代為辦理重大訊息公告。

五、應公告項目如於母公司代為公告後，發現原公告申報內容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或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日以書面彙總相關資訊交由本公司代為公告。

第十三條、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保留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程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